

# 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居间服务人: 深圳市恒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6949XK

鉴于:

- 深圳市恒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间服务人”）是一家在中国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迷你贷平台（网址为“www.miniwangdai.com”，以下简称“网站”，本合同中凡提及该网站者，所指向的权利义务主体均系居间服务人）的经营权，向网站注册用户提供信用咨询及金融信息服务。
- 出借人已在网站注册，愿意以自有资金出借，依自己的判断进行交易，并承担相应的后果与责任。借款人已在网站注册，具有合法的借款需求，并承担借款项下相应的后果与责任。

为维护居间服务人与出借人、借款人三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出借人：指在网站上进行投资的用户，即投资人。
- 借款人：指已经或准备在网站上进行贷款活动的用户。
- 借款起始日：出借人指定账户划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之日。
- 借款到期日：自借款开始日（含）起至满借款期限之日（1个月按30个自然日计）。
-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开始日、借款到期日均为计息日）。每期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借款年利率÷360×当期借款天数；最后一期应付金额=当期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总额
- 借款利息：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需向出借人支付的利息。
- 居间服务人：深圳市恒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监管虚拟账户：出借人和借款人在居间服务人连通的网路交易资金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账户

## 第二条 借款信息

|          |                                |
|----------|--------------------------------|
| 借款项目     |                                |
| 借款本金     |                                |
| 借款年利率    |                                |
| 借款利息     |                                |
| 借款用途     |                                |
| 借款起始日    |                                |
| 借款期限     | ___月，从_____起，到_____止           |
| 还款方式     |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 每期偿还本息数额 | 第1至第【 】期：¥_____；最后一期：¥_____    |
| 还款日      | 自借款开始日（含）起每满1个月之日（1个月按30个自然日计） |

## 第三条 借款支付

- 3.1 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起始日期将足额的借款本金存入监管虚拟账户，授权并委托居间服务人在借款期限起始日当日将款项从其监管虚拟账户划付至借款人的监管虚拟账户。出借人同意本合同项下网站接受委托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出借人承担。
- 3.2 借款人同意借款划付成功后借贷关系生效，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应足额还款。
- 3.3 出借人和借款人同意借款具体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划付成功之日起算，借款到期日期、还款日根据借款期限相应顺延。

## 第四条 借款偿还

- 4.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还款日当天的18点前，将足额的还款金额充入监管虚拟账户内，以完成按期向出借人还款，否则视为逾期。具体还款计划及金额请见本合同第二条。
- 4.2 借款人同意并委托居间服务人直接从其监管虚拟账户中划扣还款金额并归还至出借人的监管虚拟账户。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网站接受委托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 4.3 借款人的最后一期还款包含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所有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5.1 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候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5.2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借款年利率÷360×当期借款天数。

5.3 出借人同意并接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随时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 第六条 逾期还款

6.1 借款人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未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足额还款的，应向出借人支付逾期罚息。借款人还清全部本金、利息、罚息之前，利息、罚息不停止计算。

6.2 借款人逾期还款应向出借人支付的逾期罚息，逾期天数自还款日之次日起算。逾期罚息金额=借款本金×0.5‰×逾期天数。

6.3 若借款人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或借款人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则：

(1) 居间服务人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记录列入网站黑名单或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概由借款人自负，与出借人及居间服务人无关。

(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视同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及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 出借人与居间服务人均可将借款人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借款人其他信息向微博等媒体、借款人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并有权将借款人提交或居间服务人自行收集的借款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以便出借人、居间服务人和第三方催收逾期借款及对用户的其他申请进行审核之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出借人与居间服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出借人同意并授权居间服务人向借款人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出借人提起诉讼等）；出借人同意居间服务人可以委托其他主体进行前述借款的违约提醒和催收工作。

(5)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出借人、居间服务人有权独立处理抵押财物及对抵押物的残值处理，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出借人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居间服务人的居间服务费。若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上述费用，出借人、居间服务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6) 除上述约定外，借款人还需承担因逾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

6.4 出借人同意，经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应当全额支付至居间服务人指定的账户，并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后，由居间服务人负责向出借人进行支付。如经追索实现的债权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在

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及本合同约定扣除居间服务费后，出借人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本金、利息及罚息。

## **第七条 出借人、借款人、居间服务人的权利义务：**

### **（一）出借人的权利义务**

1. 出借人向居间服务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2. 出借人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3. 出借人了解借款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4. 出借人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5. 出借人收取本金及利息；
6.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借款人权利义务**

1.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借款项目信息；
2. 提供在所有网贷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3. 保证借款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将借款资金投向法律法规禁止的借款用途；
4. 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5. 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6. 借款人承诺不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进行欺诈借款；
7. 借款人承诺不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借款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8. 借款人承诺不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9. 借款人承诺在已发现网贷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暂行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不得进行交易；
10.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 **（三）居间服务人的权利及义务：**

1. 依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2.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借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3.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4.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5.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6. 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7. 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8.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9.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10. 不得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
11. 按月收取居间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8.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费用和损失。如借款人违约，出借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如本合同解除时，借款人在网站的账户里有任何余款的，居间服务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借款人的余款用于清偿，并要求借款人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出借人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居间费用，则承担逾期每日 0.5% 的违约责任。
- 8.3 各方同意，若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自动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及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1) 借款人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的；
  - (2) 借款人个人信息或工作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出借人与居间服务人的；
  - (3) 借款人在借款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
  - (4) 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走私、诈骗、贩毒、吸毒等）及一切高风险投资（如证券期货、彩票等）；
  - (5)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后，无监护人、继承人、财产代理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继承人、财产代理人、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的；
  - (6) 根据合同法规定，出借人有证据证明借款人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归还出借人借款本息的情况；
  - (7) 借款人牵涉重大违法违纪或被索赔事件，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8) 借款人或通过第三方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报表、凭证的。

8.4 借款人偿还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逾期管理费；
- (2) 罚息；
- (3) 逾期利息；
- (4) 逾期本金；
- (5) 届期但未逾期利息；
- (6) 届期但未逾期的本金。

## 第九条 债权转让

出借人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将其享有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不特定的第三人。出借人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借款合同中相应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主张罚息、利息、解除本合同等权利及支付居间服务费的义务。

**具体流程如下：**先由出借人与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在签订后的3日内由居间服务或出借人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借款人，并由借款人在《债权转让通知》上签字盖章确认或者居间服务人以挂号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提供的通信地址、邮箱地址送达《债权转让通知》，在挂号快递投邮至借款人通信地址签收及电子邮件到达借款人邮箱时视为送达。

## 第十条 风险提示

10.1 出借人的风险：存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能按时收回、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10.2 借款人的风险：存在未能按时偿还借款被诉讼、被执行以致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以及若提供抵押物存在可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 第十一条 借款合同的修订

11.1 在我国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行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对借款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但之前的已签订的借款合同仍具有法律效力。

11.2 由居间服务人的风控部门对借款合同进行修改并经居间服务人的风险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施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12.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七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13.1 法律适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本合同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3.4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在居间服务人网站上保留存档，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合同的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自文本生成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借人：

借款人：

居间服务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